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44352026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杨泰路863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4352026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DCA850 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，具体服务内容以保单实际条款为准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叁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4852930023024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0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杨泰路863号

电话：56494766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04月11日

卖方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

电话：021-66316060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